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 系 人：器械科

联系电话：010-58596363

乙 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9 号 107 号附属配套楼 7 层
818-01 房

联 系 人：张全刚

联系电话：010-84775040

第一条：定义

1.1 合同：本合同包括所有有关的文件。

1.2 合同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合同期限：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一些不受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由于受影响一方的雇佣者或代理人发生问题，使其中断、延迟或妨碍受影响一方

对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不可抗力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

战争、禁运、暴乱、暴动、谋反、社会动荡、流行疾病、洪水、

火灾、爆炸、闪电、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规、条律、修定

或废除的法律或规定或任何其他政府规定、劳工动荡、罢工等

等。

1.6 医用客户服务业务体系是乙方根据甲方供气系统的现状，参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实践经验，设计建立的专门适用于医用客户的一套规范、专业化、安全的供气系统服务业务体系。

第二条：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合同包含本合同及其附件，即所有前期部分和代替前期部分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合同说明项目的书信。没有经过修改的本合同将是有约束力的，除非它被双方的权利机构适当地书写或执行。

2.2 在本合同中，任何预计将被废除或不执行的条款，将被考虑与本合同分开。并且，其代替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将被尽快地反映给合同双方。

2.3 本合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第三条：项目概况、技术要求、服务目标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现有总院和分院两个院区。总院设有制氧机房、备用液氧汇流排、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门诊楼空气站房、新住院楼空气站房、门诊楼负压站房、新住院楼负压站房、手术室区域设有手术气体汇流排，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诊区设备带，分院区设有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

二、技术要求

运维服务参照 WS 435-2013《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标准实施

- 1、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时刻保障氧气、负压、压缩空气及手术室使用的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 2、做到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的巡视、检查，使设备保持无故障运行，设备完好率 100%。
- 3、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 持证上岗。
- 4、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及紧急联系电话，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 5、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做好氧气站、负压吸引站、空气压缩站等运维服务管辖区域的安全技术管理，包括压力容器管理、气瓶管理等，杜绝火灾爆炸、液氧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管理人员以及气体运维工均应有两年以上医院气体运维工作经验并持有相应证书。
- 7、负责医院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系统），病床床单元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及设备带上其他功能模块的巡查工作。
- 8、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CCU、ICU、急诊等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依据巡检服

务进行综合考核。

- 9、负责使用科室气瓶的订购、运送及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关领用更换记录。
- 10、在满足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情况下，提供每天 24 小时专人专职在岗（周一至周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时白班双人在岗、其余时间单岗）日常运行管理及医用气体机房、床单元吸引、吸氧终端及传呼系统的巡检工作；
- 11、根据本院医用气体系统制定操作规程和故障应急预案并上墙，每年按规定完成两次医用气体故障和液氧泄漏的演练等内容。
- 12、及时提出本院医用气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和持续改进建设性意见方案。
- 13、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安全检查等所涉及医用气体系统的服务质量工作。
- 14、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具备医用气体工程施工维护或特种设备维护等资质许可内容。
- 15、项目配置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书资质，至少配置一名工程师提供技术、管理支撑，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相关证书材料。

三、服务目标

- 1、每日按照巡检计划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巡查，记录机房设备的重要运行数据，观察设备运行工况，发现异常情况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处理和汇报。

2、每周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清理清扫，保证机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CCU、ICU、急诊等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依据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4、依据压力表检定日期制定压力表更换计划并上报，督促维保单位压力表并进行监督更换，做好记录。

5、依据安全阀检定日期制定安全阀更换计划并上报，督促维保单位送检安全阀并监督更换，做好记录。

6、特种设备到期前三个月制定检定计划并报送相关领导。

7、现场必须执行 24 小时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白班为单岗、其它时间白班为双岗、剩余时间均为单岗。

8、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9、服从院方管理，完成院方及分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

4.1.1 享有乙方提供的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4.1.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4.1.3 向乙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4.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人员关系，有义务协调甲方、乙方之间的关系，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

建议；

4.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比如甲方或第三方施工导致氧气管道破裂、故意对供气系统进行破坏等；

4.1.6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各承包项目的交接工作，在交接期间各分项工作所必须的工具，备（配）件等物质准备按期到位。甲、乙双方共同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供气系统进行巡检、验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4.2 乙方

4.2.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以及招标要求中提出的其他服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医用气体运维服务。

4.2.2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医用气体运维服务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向院方提交各承包项目工作细节，人员配备情况及各专项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名单。

4.2.3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处罚标准。接受并配合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4.2.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须积极响应及时回复

并在承诺时限内整改完毕。

4.2.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任意时间，所设岗位均有运维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在岗，随叫随到；不得有脱岗、空岗情况出现。特殊故障及突发情况立即通知器械科。

4.2.6 乙方应依据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人员在【3】日内予以调换，人员调换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及要求的 service 标准，亦不得出现缺岗情况。

4.2.7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节能减排制度，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4.2.8 承担乙方操作人员因误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2.9 在合同期内，如由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4.2.10 乙方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的录用、解聘手续，负责处理与运维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及人员档案管理；乙方应当为所派驻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乙方所派驻的员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伤亡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1 运维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生负伤、致残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4.2.12 乙方需服从甲方确定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

4.2.13 乙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2.14 合同终止时，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人员使用的设备、物品（如有），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按清单如数退还。如乙方遗失或人为损坏，应按照清单照价赔偿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4.2.15 乙方自行提供运维服务器材、工具。

4.2.16 医用气体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

4.2.17 气体运维供应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4.2.18 乙方按保养手册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切实做好医用气体系统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不得使用劣质耗材，确保医用气体设备设施完好率100%。

4.2.19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结算方式

5.1 氧气站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095200元/年

5.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的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期间共12个月，此款项为3个月一结，乙方提供3个月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金额273800元，甲方待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六条：价格、费用的修正

6.1 双方同意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确定新的价格、费用。

6.2 提出价格、费用修正的甲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若双方协商一致，按修正后的价格、费用履行本合同；若双方未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对

因此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合同重新签订后生效。

7.2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7.3 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在被另一方允许推迟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7.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无论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不是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是在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合约或推迟履行合约，发生意外事故的一方将不会对另一方的伤害负责，包括不仅限于自然力、火灾、洪水、战争、爆炸、劳工问题、机器或运输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引用这一条款的一方将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并且写出特别合理的说明：

(a) 原因

(b) 可能持续的时间

(c) 任何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对情况的改变和受影响的一方将尽可能地补偿或克服困难，或在完全解决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劳工争端时尽可能不要推迟供应。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没有商业贿赂等事件发生。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9

号107号附属配套楼7层818-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7759474B

法定代表人: 张全刚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

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9

号 107 号附属配套楼 7 层 818-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7759474B

法定代表人: 张全刚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服务，如因乙方从事服务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9

号107号附属配套楼7层818-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7759474B

法定代表人: 张全刚

日期: 2023年8月15日